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銅鑼鄉公所 函

地址：36641 苗栗縣銅鑼鄉(村)永樂路15號

承辦人：李慶凱

電話：037-982130 分機 31

傳真：037-981081

電子信箱：tlv19@tongluo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銅鄉民字第10500025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DOC160310-2、DOC160310、苗栗縣銅鑼鄉公墓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、公墓使用管理自治條例-修正對照表-(105D002040_105D2000341.pdf、105D002040_105D2000342.pdf、105D002040_105D2000343.doc、105D002040_105D2000344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苗栗縣銅鑼鄉公墓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發布令、修正公告及修正後條例暨條文修正對照表，請惠予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5條、本鄉代表會第20屆第4次臨時會議決通過（104年12月10日銅鄉代20會字第104001120號送請執行單）暨苗栗縣政府105年3月1日府民生字第105003778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台灣省各鄉鎮區公所

副本：苗栗縣政府、民政課



1050002579